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为德国继峰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以下简称“德国继峰”）
- 本次担保金额：2018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德国继峰获得项目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800 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 6218.48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德国继峰获得全球宝马项目定点提供了不超过 400 万欧元的担保（不含本次，以公告披露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 3109.24 万元）。故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德国继峰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 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 9327.7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简要介绍担保基本情况

德国继峰成立于 2014 年，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支持德国继峰业务的快速发展，确保新项目定点的顺利进行。2018 年度，公司拟为德国继峰新增总额不超过 800 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 6218.48 万元）的担保，用于其在 2018 年度获得的新项目定点的担保。

在 2017 年，公司已为德国继峰获得全球宝马项目定点提供了不超过 400 万欧元的担保，故公司 2018 年度为德国继峰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 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 9327.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欧元）
2017年已发生全球宝马项目定点	400万
2018年预计新项目定点	800万
合计	1,200万

本公司将根据德国继峰实际项目进展情况，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德国继峰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申请及办理相关担保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德国继峰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德国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外文）：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7日
住所：	Kitzingen, Germany
注册资本：	250,000EUR
经理：	Christoph Seidel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零部件、组件和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贸易

#### （2）德国继峰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790,520.01	108,795,843.84
负债总额	37,775,206.99	75,053,448.37
银行贷款总额	0	39,011,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775,206.99	75,053,448.37

资产净额	2,015,313.02	33,742,395.47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34,543,447.77	95,333,213.59
净利润	-8,665,140.88	-21,276,200.25

**(二)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德国继峰 80%股权，德国继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包含但不限于银行及新项目定点的合作方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签订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德国继峰的担保，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满足客户项目定点的各项需求，符合公司的海外布局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且担保金额较小，整体风险可控。

虽然其他小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是本次担保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 德国继峰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满足客户的各项需求，符合公司的海外布局发展战略。同时，德国继峰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二) 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200 万欧元（含本次，以截至本公告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 24,873.9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